#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因        事宜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

评估范围：        。

### **三、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年        月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甲方、报告使用机关、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在乙方指导下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本约定书约定的期限除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评估必须资料或者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开展评估工作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一律不予顺延。

### **六、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乙方直接向甲方书面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应确保《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可操作性、有效性、准确性等。

### **七、评估报酬及支付方式**

1.评估费用

根据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收费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该费用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约定书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交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需要乙方返工，或修改评估基准日，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相应评估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大写）        （￥    元）。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2.向乙方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评估明细表、经济行为的批文、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甲方的前述责任。

3.密切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4.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乙方履行义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且无违约行为的，甲方须按约定的付费时间及时支付费用。

###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提供、披露或交换的技术资料、图纸、软件、说明、数据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等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单位、组织或个人透露或转让，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因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

3.乙方应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乙方应指派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和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评估助理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也不得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

6.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资料当日进行审核，资料存在错误或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在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告知甲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资料；乙方没有提出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合格的资料。

7.乙方因评估需要到甲方进行现场勘查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否则，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若乙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否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但保密条款除外。

###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指派的资产评估师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要求仍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天。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于3天内交还甲方全部文件和资料。

4.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乙方履行合同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壹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6.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约定事项的变更**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 **十五、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7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诉讼的，本合同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